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30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借款方與貸款方(定義見下文)訂立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本公司獲授還款期為五年合共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可於初步五年期後再延續兩年)，而利息乃參考兩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平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35%年利率釐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還款期為五年合共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可於初步五年期後再延續兩年)，而利息乃參考兩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平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35%年利率釐定。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之銀團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牽頭，並獲由多家其他銀行組成之銀團(「貸款方」)支持及參與。

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條件對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於簽立及執行銀團貸款協議後，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減少其利息開支、增加其財務靈活性，並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將以該等資金用作撥付資本開支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貸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六名執行董事張才雄先生(副主席)、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徐旭平先生；
- (2) 一名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主席)；及
- (3)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